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状况。公司制定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了有效地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门健全，职责明确；会计信息和相关经济信息的报告制度健全，财务凭证制度健全，凭证的填制、传递和保管具有严格的程序；公司员工具备必要的知识水平和业务技能；对财产物资建立了定期盘点制度，对重要的业务活动建立了事后核对制度；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对各项业务活动的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并具有明晰的流程图；对采购、销售、安全、质量等各个关键控制点均设有控制措施。

针对青龙小贷 2016 年内控存在重大缺陷，2017 年度公司已制定了整改措施并予以实施。整改后，青龙小贷内控工作得到了明显的提升，有效降低了贷款损失风险。

总体上，公司 2017 年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保持了一致。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整改后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孔维海

陈桂秀

董 攀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